

實踐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95年6月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0年3月15日99學年第2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期初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9日99學年第2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期末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1日100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6日100學年第2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6月19日100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日101學年第1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期初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1日101學年第2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期初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5日102學年第2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3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8日106學年度第1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期末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日106學年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29日108學年第2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期末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7日109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 一、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營造校園友善環境、維護學生受教與成長權益，並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實踐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前項之名詞界定如下：

- (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 職員及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生事務或是勞務之人員，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三、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若性平會會務權責人員或委員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情事，應予迴避。

四、性平會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時，應主動提供相關人員下列資訊：

-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當事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提供前項所列資訊時，若有當事人姓名時，應將其隱匿並以代號為之。

貳、校園安全

五、本校就校園整體安全，應執行以下事項：

- (一) 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包括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
- (二)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畫與使用情形，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三)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長、及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項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

(四)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等。

參、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六、 本校師長及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七、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八、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之性自主權及身體自主權，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自主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收件單位，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需於三日內，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初審小組，以性平會名義決定是否受理，以及提交受理後是否成立調查小組等相關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向學生事務處通報，並由學生事務處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份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但校長為當事人時，性平會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接獲本校無管轄權之

案件，應於七日內將之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十、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本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二十三點處理。

十一、第九點第四項之情形，本校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二十三點處理。

十二、性平會受理本規定規範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統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提出檢舉並申請調查。申請人或檢舉人如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無論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均需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如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十三、性平會如為不受理之決議，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性平會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十四、性平會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

限。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十五、本校性平會受理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兩次為限，每次不逾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將調查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並由秘書室為收件單位；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後之程序處理依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1條規定辦理。

十六、申復人或行為人對性平會處理結果有異議而提出申復，其對申復結果仍有不服時，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十七、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一) 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

(二)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三) 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或經性平會派員參與調查；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十八、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不得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教育部認情節重大者，亦可命本校繼續調查處理。

十九、 接案單位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將予封存，除司法機關外，不得供閱覽。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應另行製作調查文件，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對調查案件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需予以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處理。

二十、 為保障校園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記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一、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十二、 本校於必要時得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 (六)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二十三、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及本校規章懲處，移送本校相關單位處理，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對申請人或檢舉人適當之處理。

二十四、 本校為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議處時，除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外，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心理輔導及相關教育處置，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

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二十五、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業管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並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記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一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處理建議。

二十六、本校於取得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二十七、本校所建立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機密檔案資料當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性平會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需以密件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

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二十八、本校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九、本規定之未盡事宜或與現行頒佈法規有抵觸之處，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三十、本規定經本校性平會審議，於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